

证券代码：839297

证券简称：杉工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宏伟、李玲、沈云康、张洁民、张聪群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12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李宏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董事李宏伟持有公司股份5,687,500股，占公司股本的25.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李玲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沈云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张洁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张聪群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朱立伟、吴亚君（均为续任监事）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2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朱立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四）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监事朱立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吴亚君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孙文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2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8 人。会议由孙文瑞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六)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职工孙文瑞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人员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